

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固废)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绍兴市上虞智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季芳

项目负责人：张建峰

编制单位：绍兴市上虞智博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彩琴

项目负责人：陈盼攀

检测单位：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孟超

项目负责人：徐秋霞

建设单位

电话： 13587391964

邮编： 312367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五夫工业区恒翔路 2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5-82119119

邮编： 312300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 789 号 336 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
表六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五夫工业区恒翔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链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9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5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2018)74 号《绍兴市上虞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p> <p>6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14)81 号《关于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固废</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鉴别来确定固废类别,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p>
-------------------------	--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前身为上虞市冠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五夫工业区恒翔路 21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电链锯的生产型企业。

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通过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17）97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补办），企业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已取消注塑相关工艺并承诺不再恢复生产（相关承诺书见附件七），仅购置进口、国产装配流水线等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

通过实地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受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上虞智博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或规定；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测并核查该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验收检测评价报告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2.2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企业实际员工为 190 人，车间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和宿舍，住宿员工为 40 人。

原辅材料消耗：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达产时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实际达产时年用量	备注
1	PA6	60 t	0	0	25kg 袋
2	PP	40 t	0	0	25kg 袋
3	ABS	150t	0	0	25kg 袋
4	色粉	2 t	0	0	1kg 袋
5	HP-R 长城润滑脂	1.5 t	1.44t	1.5t	15kg/桶
6	电链锯配件	50 万套	48 万套	50 万套	/
7	水	1.1 万吨	3120 吨	3250 吨	/
8	电	90 万 KWh	86 万 KWh	90 万 KWh	/
9	产品测试用木料	1 t	1t	1t	/

由上表可知，除注塑相关工艺所需原料外，项目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与审批用量基本一致。上表实际用水量根据水费收据计算得出。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海天注塑机	9	0	-9
2	力劲注塑机	1	0	-1
3	破碎机	2	0	-2
4	开山螺旋式空压机	1	1	/
5	25米流水线	6	7	+1
6	15米流水线	1	1	/

由上表可知，除注塑相关工艺所需生产设备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用量与审批数量无重大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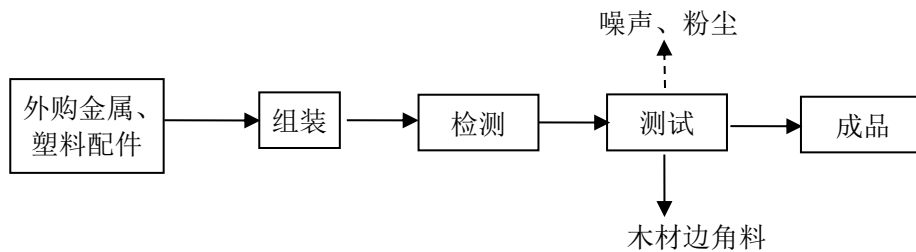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塑料配件、金属配件等，根据不同产品规格要求进行组装，组装完成经老化线进行电流电压检验，部分型号电链锯需要进行锯木测试，最后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除注塑工艺外与审批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2.6 主要污染因子

(1) 固废：主要为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润滑脂桶经收集后由余姚瑞驰润滑油经营部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上虞区驿亭镇人民政府清运处置。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六。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	物资公司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	1	物资公司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3.6	33	上虞区驿亭镇人民政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17]97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公司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上虞区驿亭镇人民政府的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批文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避免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按环评报告确定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根据环评结论建议，离项目注塑车间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增学校、医院、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

六、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及环保型原辅材料，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七、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 ≤ 0.27 万吨/年、COD_{Cr} ≤ 1.35 吨/年、氨氮 ≤ 0.10 吨/年、VOCs ≤ 0.05 吨/年。项目所需VOCs指标在区域内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八、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五夫工业区，建设内容仅限于年产50万台电链锯项目。

九、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表五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避免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3	按环评报告确定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
4	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项目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润滑脂桶经收集后由余姚瑞驰润滑油经营部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上虞区驿亭镇人民政府清运处置。
5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由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根据环评结论建议，离项目注塑车间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增学校、医院、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及环保型原辅材料，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已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7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纳管）量≤0.27 万吨/年、CODcr≤1.35 吨/年、氨氮≤0.10 吨/年、VOCs≤0.05 吨/年。项目所需 VOCs 指标在区域内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六 验收结论及建议

结论：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基本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该项目建设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规定。

1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润滑脂桶经收集后由余姚瑞驰润滑油经营部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上虞区驿亭镇人民政府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2 结论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实际排放的固废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环评审批意见基本落实，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 建议

（1）企业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加强对员工环保宣传和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绍兴市上虞智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五夫工业区恒翔路 21 号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K、机械、电子-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17）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6%；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4063161135C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652	0.27		0.2652	0.27		+0.2652
	化学需氧量			167.25	500				0.45	1.35		0.45	1.35		+0.45
	氨氮			24.39	35				0.07	0.10		0.07	0.10		+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	0.001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锌排放量——千克/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审意见

2019 年 7 月 4 日，受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就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函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固废部分）进行验收。三名专家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和绍兴市上虞智博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质询后，形成如下函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五夫工业区恒翔路 21 号，仅购置进口、国产装配流水线等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通过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17）97 号。

企业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已取消注塑相关工艺并承诺不再恢复生产（相关承诺书见附件七），仅购置进口、国产装配流水线等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已经调试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文件确定的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链锯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生产设备中 25 米流水线增加 1 套，海天注塑机减少 9 台、力劲注塑机减少 1 台、破碎机减少 2 台，其他生产设备不变（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实际生产中没有注塑生产，其他生产工艺与审批工艺流程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润滑脂桶经收集后由余姚瑞驰润滑油经营部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上虞区驿亭镇人民政府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23日、24日，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工况满足>75%生产负荷要求，由绍兴市上虞智博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经调查，项目实木测试收集粉尘和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润滑脂桶经收集后由余姚瑞驰润滑油经营部回收利用；职工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上虞区驿亭镇人民政府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电链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验收小组同意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电链锯项目通过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对一般固废的规范化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并做好记录台帐。
-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做好固废处置台账。
- 3、完善验收资料。

专家组：



2019年7月4日